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0304 执恢 38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领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17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81773。

法定代表人：张际航。

被执行人：蔡瑞雄，男，1964 年 5 月 5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73 区 12 栋 309 房，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领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蔡瑞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4 民初 22561 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2614065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蔡瑞雄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公园路西侧 73 区 12 号楼 309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170161402]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蔡瑞雄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公园路西侧 73 区 12 号楼 309 房产 [不动产权证号：
20170161402]，以清偿债务。

审 判 长 杨晓凤

审 判 员 陈 聪

执 行 员 庄晓民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志勇